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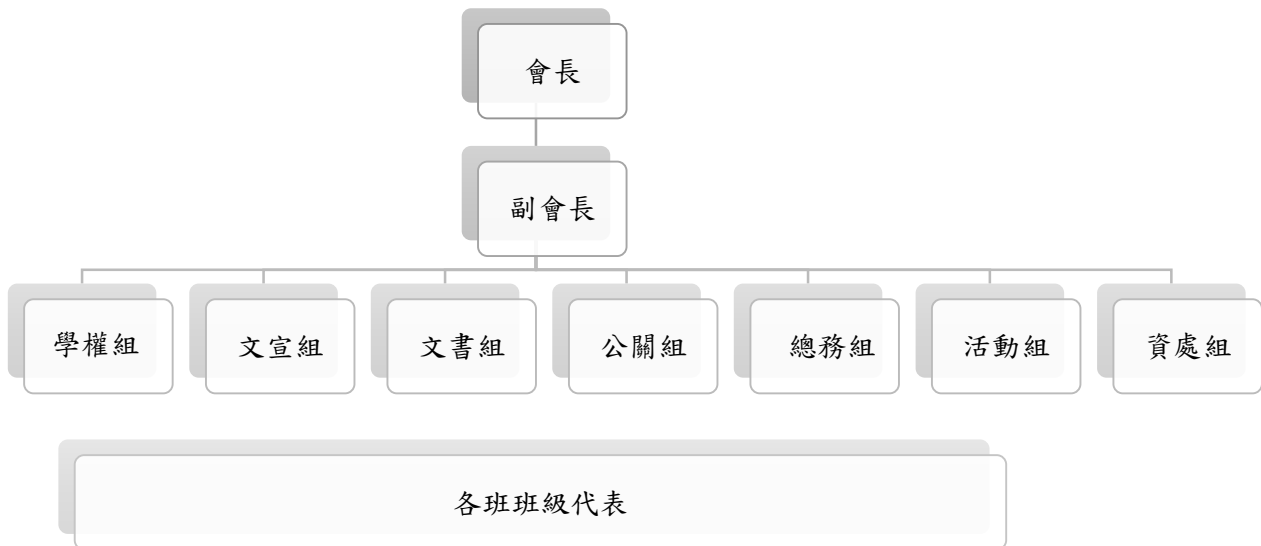
111 年 9 月 7 日學生班級代表大會提案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學生班級代表大會修正

114 年 9 月 3 日學生班級代表大會修正

115 年 4 月 9 日學生班級代表大會修正

編組：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自治會（統稱本會）。

第2條 宗旨

- 一、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
- 二、 加強學生與學校各班級間的聯繫，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
- 三、 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學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第3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

第4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保障會員權利。
- 二、 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 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 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五、 本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非經班級代表大會決議及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行文，所有活動依學校校網公告為主。

第2章 會員

第5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6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三、透過班代大會提出議案。
- 四、通過本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 五、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班級代表向學校各處室直接溝通之會議。

第7條 會員之義務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第3章 班級代表

第8條 本會置班級代表大會（簡稱班代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班長）組成。

第9條 班級代表（簡稱班代）

- 一、由班上每學期推選擔任，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大會，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二、班代於班代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免責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行使本會幹部任命同意權。
- 四、班代有協助執行協議、溝通、傳達及在班會中作會務報告之義務。
- 五、若班代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應於會議前向本會登記，並由該班副班長暫代之。
- 六、班代表現盡職者，由本會提請指導單位於學期末獎勵；若班代怠職者，經導師認可後，得於班代大會罷免之，該班得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

第10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四、監督本會行政部門之工作。
- 五、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六、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
- 七、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班級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11條 班級代表大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學年結束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副會長，由班級代表大會選舉之。

會長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應採無記名投票，任期一學年，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班級代表大會；副會長由會長當選後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會長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改選。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位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皆缺位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第12條 班代大會之召開進行

班代大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由班代大會議長召集並主持，全體班代參加，本會會長、副

會長與各組組長列席，並提工作報告。

第13條 臨時會議之召開

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14條 班代大會之決議，以班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15條 會議之報備

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報備，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16條 大會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之教育行政決策及校園倫理。

第17條 會議記錄

每次班代大會結束，應於一週內公佈會議記錄。

第18條 會議之請假規定

每次會議班代均須出席參加，無故缺席者，視同班代怠職，見本章程第九條第六項，請假手續須於會次前向會本部登記完畢，逾期無效。

第4章 行政部門

第19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議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議。

第20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學年結束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副會長，由班級代表大會選舉之一，該選舉方式參考本章程第11條。

第21條 會長若由普通科得票數第一高票擔任，副會長則由職業類科第一高票擔任。（反之亦然）

第22條 移交

- 一、本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務會章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選竣後一週內造冊移交。
- 二、新任會長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並宣誓：「余謹以最慎重的態度，向全體會員宣誓：本人必謹守(學生自治會)章程，盡忠職守，不負同學期望，如違誓言願受嚴懲，宣誓人○○○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新任會長應於移交後兩週內，將幹部名單詳填兩份，一份送學務處，一分自存。

第23條 會長之職權

- 一、學生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本會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 二、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 三、要求召開班級代表大會或臨時會。
- 四、於每次大會率領各組幹部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 五、得代表會員參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24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三、負責本會各項培訓工作。
- 四、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25條 任期

一、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

二、如有必要，正副會長於上任二個月後才能提出辭職或被罷免。

三、若會長因故辭職或被罷免，由副會長擔任，至會長屆滿為止，副會長之缺位於班代大會中由二年級學生代表產生以接任。

四、若正副會長皆遭罷免或辭職，由班級代表大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如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應舉辦會長之補選；如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議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第26條 正副會長之辭職

一、正副會長若有不負責或行為不檢情事，由五分之二以上班代連署，提出具體證明，召開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罷免。

二、正副會長若因故提出辭職，須經全體班代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辭職。

三、新任正副會長之產生，得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27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幹部由會長統一任命之。

第28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學生權益組：

（1）負責選舉相關事務。

（2）負責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3）當學生權益受到任何不當之損害及侵犯時，代為申訴及幫助。

（二）文宣組：

（1）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邀請卡設計與製作。

（2）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與宣傳。

（3）負責各活動手冊之編輯、製作與出版。

（4）負責學生會刊物製作與出版。

（5）負責學生會宣傳事宜，並負責全校區海報張貼之管理，張貼各類海報時，請詢問學務處訓育組可張貼至位置。

（三）文書組：

（1）印製開會通知書，並發放給當次會議該出席的單位。

（2）負責學生會辦理之各級會議議程之整合與紀錄。

（3）負責學生會內各項文書處理與建檔。

（4）負責學生會活動及糾察值勤獎勵之調查。

（四）公關組：

（1）負責特約商店、贊助廠商的聯繫與簽約。

（2）負責本校高校聯盟卡製作。

（3）對外對內建立良好形象，負責聯絡他校之學生組織，吸收寶貴意見。

（4）負責所有學生會活動攝影。

（五）總務組：

（1）掌管學生會財務收支、經費編列及各項財務管理。

（2）統整及公告每學期帳冊，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3）負責學生會所有器材管理與所有器材出借事宜。

(六)活動組：

- (1)負責執行學生會舉辦策劃之各項活動與場地維護工作。
- (2)負責策劃協助各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與場地維護工作。
- (3)負責籌劃及辦理各項校際性活動與場地維護工作。

(七)資處組：

- (1)掌管校用雲端硬碟，及電子信箱收發。
- (2)製作學生會所需要用的電子表單。
- (3)針對全校性重大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布統計結果。
- (4)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網路宣傳。
- (5)負責學生會網頁製作及網路經營與管理。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班級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29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班代大會互選之。

第30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班代大會另定之。

第31條 行政部門幹部會議

會長可視會議需要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編列學生自治會之預算，以便提交班代大會討論決議。

第5章 經費及會費

第32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經費。
- 二、會員部分活動收費。
- 三、其他收入。

第33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班代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班代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34條 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第6章 附則

第35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代大會提議，經班代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班代五分之一提議，班代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36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7條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應報請學校備查。

(以下空白)